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8年5月30日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中，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組成之，並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組成，由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統籌規劃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二)審定本系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結果。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當然代表暨教師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